

155226 ·

T/CWEC 52—2024

ICS 13. 100
CCS P 09

团 体 标 准

T/CWEC 52—2024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能力评价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capacity evaluation of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for water safety production

团 体 标 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
T/CWEC 52—2024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mwr.gov.cn
电话: (010) 6854588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10) 6854587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清淤永业(天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印张 千字
2025年 月第1版 2025年 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226 ·
定价 0.00 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2024-12-30 发布

2025-02-07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 布

微信号: Waterpub-Pro



唯一官方微信服务平台

销售分类: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条件	2
6 评价指标	2
6.1 基础能力	2
6.2 技术能力	2
6.3 业绩能力	3
6.4 加分项	3
7 评价程序与赋分	3
7.1 评价程序	3
7.3 评价赋分	4
8 评价结果	4
附录 A（规范性）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标准	5
附录 B（资料性）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表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三峡大学、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江委河湖保护与建设运行安全中心、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宁波子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卫河干流（淇门~徐万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无锡国富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拥军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水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汉平、张海龙、朱海龙、何涛、罗武先、覃桃慈、向玉华、于晓青、李德英、张天山、邵亮、刘海、王涛、朱松昌、戴孟烈、曹宗军、黄风光、张仲、宋明瑞、张艳、何宝安、姜盛喜、刘权、雷涛、陈诚、刘庆彬、杨国平、王雷、邵亮、赖德群、逢希星、李欣雨、刘兵龙、李明、周相融、黄继兵、史庆军、崔晓艳、徐海波、张振洲、曹建斌、冯英、王红岩、范土贵、陈宇、牛赛、唐振华、张末、余华、陈洋、常飞、李阳、杨儒佳、张婷、马家辉、王忆龙、谢炬。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指标和方法，适用于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AQ 90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 AQ 90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
- SL 39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 SL 7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 SL/Z 72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 YJ/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YJ/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 T/CWEC 5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Safety production technical services

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等技术服务。

3.2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for work safety

为水利行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机构、安全生产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3.3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 Safety production technical service organization capacity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服务所具备的基础能力、技术能力、业绩能力等综合能力。

3.4

安全生产技术人员 Safety production technician

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技术人员。

3.5

评价期 Evaluation period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价的时间期限，一般由评价组织单位确定。8 1 3 6 A 4 3 8

4 总则

4.1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4.2 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的机构，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本文件规定提交相应能力评价指标的支撑性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有效、可验证。

4.3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类别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等。

4.4 评价等级是对评价期内综合能力的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标准赋分分值确定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参考依据。

5 基本条件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相关证件。

5.2 从事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3年及以上，且评价期内具有相关工作业绩。

5.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依法纳税，评价期内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严重失信等行为。

5.4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评价期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不存在因自身责任导致服务对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6 评价指标

6.1 基础能力

6.1.1 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包括满足办公需要的固定的工作场所、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需求相匹配的设备设施和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

6.1.2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实施、运行并持续改进。

6.1.3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依法纳税，且具有良好的生产产值和盈利情况。

6.2 技术能力

6.2.1 安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具有一定数量的满足服务工作需求的专职的安全生产技术人员。

6.2.2 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配备。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负责人，有效发挥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技术把关与审核作用。

6.2.3 外聘安全生产专家配备。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储备一定数量的相关行业专家参与技术服务工作。

6.2.4 先进技术方法与工具应用。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掌握先进技术方法和工具进行安全生产定性定量分析，科学高效地完成项目管理与实施。

6.2.5 创新能力。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情况；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表安全生产相关论文、专著，主编或参编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获得安全生产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6.3 业绩能力

6.3.1 服务项目类别

6.3.1.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

6.3.1.2 风险管理。按照 GB/T 13861 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6.3.1.3 隐患排查。按照 SL 398、SL721 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出具隐患清单，提出隐患整改措施。

6.3.1.4 应急管理。按照 GB/T 29639、GB/T 33942、GB/T 38315、AQ/T 9009、AQ 9012、SL/Z 720、YJ/T 9007、YJ/T 9011 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效果评估。

6.3.1.5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 GB/T 33000、SL/T 789 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持续改进工作，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标准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

6.3.1.6 其他服务业绩。按照 AQ 9010、T/CWEC 51 等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其他项目业绩。

6.3.2 服务项目规模

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项目合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体现了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和复杂程度。

6.3.3 服务项目过程控制及工作档案

注重服务过程管理，制定过程控制程序及要求。服务过程实施形成工作档案，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方案或工作计划、现场服务工作记录、外聘专家参与实施、阶段性服务成果等。

6.3.4 服务项目工作成果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具体成果。

6.3.5 服务反馈

注重客户评价，每次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后主动征求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表见附录 B）。及时反馈顾客投诉处理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服务质量和效果好，服务对象再次合作，签订其他服务合同。

6.4 加分项

6.4.1 奖励荣誉。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荣誉。

6.4.2 参与公益活动。

7 评价程序与赋分

7.1 评价程序

7.1.1 本评价由评价组织单位进行具体组织与实施，评价采取以材料评审为主，现场抽查为辅的方式开展。

7.1.2 评价程序主要包括申报材料受理与审核、专家评审与评价赋分、现场抽查、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结果发布等。

7.3 评价赋分

7.3.1 指标分值。依据《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标准》（见附录 A）采取评分的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赋分，满分 100 分（另设加分项 5 分）。其中：

- a) 基础能力 10 分；
- b) 技术能力 25 分；
- c) 业绩能力 65 分；
- d) 加分项 5 分。

7.3.2 评分方法。评价赋分时，根据情况将各项评价分值进行累加或加权平均，最终得分即为评价得分。同一评价指标里存在同时符合多项评分标准时，只取评分最高的评价得分，不累加。

8 评价结果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结果按评价分值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价分值 60 分为基本要求，低于 60 分不予评价。

- a) 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
- b) 评价分值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 B 级；
- c) 评价分值 60~80 分（不含 80 分）为 C 级。

附录 A

(规范性)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能力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及计分方式
基础能力 (10分)	工作基础 (5分)	工作场所 (1分)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1
		设备设施 (1分)	具备与安全生产服务需求相匹配的设备设施	1
		人员规模 (3分)	与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人数 3~10 人	0.5
			与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人数 11~30 人	1
			与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人数 31~50 人	2
			与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人数 51 人以上	3
	管理体系 (2分)	管理制度 (1分)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实施、运行并持续改进	1
		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1分)	具有健全的服务质量过程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实施、运行并持续改进	1
	经营指标 (3分)	人均年产值 (2分)	人均年产值 < 50 万元	0.5
			50 万元 ≤ 人均年产值 < 100 万元	1
			人均年产值 ≥ 100 万元	2
		纳税情况 (1分)	年平均纳税额 < 50 万元	0.3
			50 万元 ≤ 年平均纳税额 < 100 万元	0.6
			年平均纳税额 ≥ 100 万元	1
技术能力 (25分)	安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 (10分)		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人员 (N 人)，得 0.5 分/人	$N \times 0.5$
			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被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专家、省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库 (N 人)，得 1 分/人	$N \times 1$
			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或被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国家部委安全专家库、全国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库 (N 人)，得 1.5 分/人	$N \times 1.5$
	技术负责人配备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被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专家库、省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库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或被纳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国家部委安全专家库、全国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库	2

(续)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及计分方式
技术能力 (25分)	外聘安全生产专家储备 (5分)		聘请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专家，省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N人)，得1分/人	$N \times 1$
			聘请具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国家部委安全专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安全专家(N人)，得1.5分/人	$N \times 1.5$
	技术方法与工具应用 (2分)		掌握先进科技、技术装备、信息技术等方式方法进行安全生产定性定量分析，实现高质量的安全技术服务，提高工作科学性、准确性和工作效率	1
			应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服务机构的经营、项目管理、过程控制、工作档案等进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1
	创新成果 (6分)	论文专著(2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业正式期刊发表安全生产相关论文(N篇)得0.3分/篇	$N \times 0.3$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主编安全生产相关专著(N部)得0.5分/部	$N \times 0.5$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编安全生产相关专著(N部)得0.2分/部	$N \times 0.2$
		标准编制(2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主编安全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N项)得1分/项	$N \times 1$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编安全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团体标准(N项)得0.5分/项	$N \times 0.5$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编安全相关的地方、团体标准(N项)得0.2分/项	$N \times 0.2$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获得相关发明专利(N项)得1分/项	$N \times 1$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获得相关其他专利(N项)得0.3分/项	$N \times 0.3$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N项)得0.2分/项	$N \times 0.2$		
业绩能力 (65分)	业绩成果 (55分)	业绩完成证明 (55分)	提供委托项目合同(10万元 \leq 项目金额 \leq 30万元)等证明材料(N项)，得4分/项	$N \times 4$
			提供委托项目合同(30万元 \leq 项目金额 \leq 50万元)等证明材料(N项)，得6分/项	$N \times 6$
			提供委托项目合同(50万元 \leq 项目金额 \leq 100万元)等证明材料(N项)，得8分/项	$N \times 8$
			提供委托项目合同(项目金额 $>$ 100万元)等证明材料(N项)，得10分/项	$N \times 10$

(续)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及计分方式
业绩能力 (65分)	业绩成果 (55分)	服务项目过程控制及工作档案	服务过程实施形成工作档案，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方案或工作计划、现场服务工作记录、外聘专家参与实施、阶段性服务成果等。	0~3 仅现场复核使用
		服务项目工作成果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具体成果。	0~2 仅现场复核使用
	服务反馈 (10分)	地区服务评价 (7分)	地区服务评价意见	0~7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单位评价赋分
		服务对象评价 (2分)	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的评价为满意	2
		再次合作 (1分)	合同完成后提供与服务对象再次签订其他服务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
	加分项 (5分)	奖励荣誉 (4分)	单位荣誉 (3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N项) 得 1分/项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获得地市级奖励 (N项) 得 0.5分/项	$N \times 0.5$
人员荣誉 (1分)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N项) 得 0.5分/项	$N \times 0.5$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获得地市级奖励 (N项) 得 0.2分/项	$N \times 0.2$
参与公益事业 (1分)		公益活动 (1分)	提供参与公益事业的证明材料 (N项)，得 0.5分/项。	$N \times 0.5$

附 录 B

(资料性)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表

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表

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次数	
评价项目	客户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作组织			
办事效率			
管理水平			
人员素质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情况			
成果质量			
对成果和服务质量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和建议			
服务对象（盖章）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订）
-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6]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 [7]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8] GB/T 33860—20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指数
- [9] AQ/T 8006—2018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 [10] DB32/T 3608—2019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
- [1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1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
- [1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
- [14]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
-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
-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8〕1693号）
-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19〕1486号）
-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电站、泵站）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20〕1114号）
- [1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1126号）
-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调水工程）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办调管函〔2023〕1229号）
- [2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273号）
- [22]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
-